

#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文件

穗卫科教〔2018〕1号

---

##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州市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17 年继续 医学教育年度验证工作的通知

各区卫生计生局、委属各单位、广州医科大学及其附属医院、各有关单位：

为确保 2017 年我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年度验证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年度验证工作的依据

（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17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验证工作的通知》（穗人社函〔2018〕

26 号)。

(二) 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认可办法〉和〈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授予与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继医教〔2007〕10号)、《关于进一步做好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年度审核工作的通知》(粤继医教〔2014〕3号)。

## 二、具体要求

(一) **年度验证对象**：按照国家规定取得卫生专业技术职业资格或者初级以上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在职人员以及卫生专业技术类公务员。

(二) **年度继续医学教育科目学时和学分要求**：专业技术人员应完成每年累计不少于 12 天或 72 学时的年度继续教育任务(其中公需科目不少于 3 天或 18 学时,专业课不少于 7 天或 42 学时)。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医学教育必须完成省、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年度学分。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年度验证的学时和学分应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获得。

(三) **审核报送要求**：参加学习取得的有关学分未经单位和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均不计为有效学分。各医疗卫生单位应对所录入的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市卫生计生委委属单位人员年度审核验证资料,由单位审核后直接汇总报送。广州医科大学及所属各附院人员年度审核验证资料,由广州医科大学审核后汇总报送。各区卫生计生局所属单位、广州地区行业与

民营医疗卫生机构（个别省卫生计生委直接管理机构除外）人员的年度审核验证资料，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各区卫生计生局审核后汇总报送。

### 三、年度验证流程

（一）各医疗卫生单位须在 1 月 22 日前，通过“卫生科教管理平台继续医学教育管理系统”（以下简称“ICME”）完成所有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数据录入工作。

（二）广州医科大学、各区卫生计生局、市卫生计生委委属单位须在 2 月 14 日前完成继续医学教育学分验证审核工作，并将《2017 年度学分验证人员汇总表》（见附件 2）报送广州市卫生技术鉴定和评估中心。

（三）广州市卫生技术鉴定和评估中心对年度验证材料进行复核，经市继续医学教育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年度验证相关数据提交至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个人自行在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系统中申报的继续医学教育数据视为无效数据。

### 四、验证要求

每年经过审核并导入广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的专业课数据将与公需课数据一道直接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晋升验证的重要条件。各单位要认真组织，严格审核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学分证明等原件材料，确保其真实性，严禁弄虚作假，

营私舞弊。

## 五、学分补录安排

继续按照《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继续医学教育学分补录登记工作的通知》（穗卫科教〔2017〕1号）文的规定和安排执行。

- 附件：1. 《关于做好2017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验证工作的通知》（穗人社函〔2018〕26号）  
2. 2017年度学分验证人员汇总表（样表）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1月12日

- 联系人：1. 广州市卫生技术鉴定和评估中心（地址：广州市西华路534、536号103室）：潘巧仪、周洪刚，电话：81303278；  
2. 华医医学教育中心：许葵，电话：87515578、87517980；  
3. 广州市卫生计生委科教处：陈紫琳，电话：81084242。

附件 2:

2017 年度学分验证人员汇总表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类别 | 姓名 | 医通卡号 | 职称 | 学分是否达标 | 总学分 | 总学时 | I 类 | 其中国家级 | II 类 | 是否完成专业必修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书面及电子版）由单位统一提交；

2、单位类别：（0）省级（或三级）医疗卫生单位、一级（或省级）防保机构；（1）地市级医疗卫生单位；（2）区级医疗卫生单位；（3）基层医疗卫生单位。

填表单位（公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归口主管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审核时间

职称的基层专业技术人才开展专项培训的，凭有关证明材料据实计算为专业科目学时。

## 二、年度验证要求

(一) 按自然年度(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实行继续教育学时的年度验证。

(二) 2018年的1月1日至1月31日为学时补申报时间，即对在相关年度已学习而未申报的公需科目或专业科目学时，在此时段内可进行补申报；2月1日至2月28日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时间，公需课学时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该时段内审核完成后即为有效学时，专业科目学时由行业主管部门在该时段内审核完成后即为有效学时；3月1日开始，将由“广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按年度学时要求进行自动验证(网址：[http://www.gzpi.gov.cn/vsgzhr/Login\\_JX2.aspx](http://www.gzpi.gov.cn/vsgzhr/Login_JX2.aspx)，下称“系统”)。凡符合年度学时要求的，“系统”将自动验证通过。自动验证通过后，专业技术人员可在“系统”中生成和打印继续教育年度验证合格证书。

(三) 自动验证无法通过的，专业技术人员按有关规定进行补正后，在“系统”内按程序手动提交验证申请。

## 三、学时认定流程

(一) 公需课学时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认定。

1. 专业技术人员登陆我局认可的公需课网上教育平台并按要求完成学习的，按所选课程标注的学时自动记入“系统”；

2.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各市级继续教育基地举办的面授学习的，由各市级继续教育基地在“系统”内进行备案；

3. 专业技术人员可通过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认可的华南农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等 13 个远程教育平台进行公需课学习（学习平台的具体清单可参见省人社厅有关网页 <http://www.gdhrss.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jxjyglxt/szjg/201605/57750.html>），完成学习后，可将学时记录（扫描上传证明原件）扫描上传至本市“系统”，按照课程对应的年份直接申报为当年度学时。由所在法人单位初验，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记入“系统”；

4. 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其他渠道参加公需课学习的，由专业技术人员在“系统”内提交学习证明（将证明原件扫描上传），由所在法人单位初验，直接提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记入“系统”。

（二）专业课学时由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认定时限、周期等可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各自工作实际作出具体规定。

1.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课网上学习或面授学习的，凭有效学时证明认可为专业课学时；

2. 各市级继续教育基地可根据需要制定年度专业课办学计划，在“系统”内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按计划完成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完成培训后，其专业课学时自动记入“系统”。年度专业课办学计划外的专业课培训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其专业课学时可记入“系统”；

3. 其他需经确认的专业课学时认定，由专业技术人员在“系统”内提交（扫描上传证明原件），所在法人单位初审，行业主

管部门审核通过后，自动记入“系统”。

(三)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对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提交的学时验证申请进行初验，并将初验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非公有制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由聘用单位报人事代理机构给予办理继续教育学时验证；无法明确人事代理关系的，可到本市继续教育直接申报点(广州市继续教育协会)办理继续教育学时验证。

(四)申请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职称)的人员(包括以考代评、在我市参加职称评审或委托国家、省评审的人员)继续教育年度验证均以“系统”中登记的公需科目、专业科目记录为据。

附件：2017年广州市有效公需科目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1月4日

(业务问题咨询：市继续教育协会，联系电话：83557183，83553895；信息技术问题支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联系电话：83126088；政策问题咨询：市人社局 公务员培训与考核奖惩处，联系电话：83126002、83126040)



附件

## 2017年广州市有效公需科目

- 一、《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法律法规读本》
- 二、《网络信息技术应用与网络安全》
- 三、《专业技术人员职业道德与诚信建设》
- 四、《专业技术人员心理健康与压力管理》
- 五、《“一带一路”战略规划》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月15日印发